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陳詠梅博士, IDSM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鄭德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16/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70/09-10(01)及CB(2)747/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律師會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2008年周年報告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一名市民就最近發生從高處拋擲腐蝕性液體的事件表達關注的意見書。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2/09-10(01)及(02)號文件)

### 2010年3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3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及
- (b) 2008-2009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關於(a)項事宜，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發出通告，邀請代表團體就有關事項表達意見。

4. 副主席察悉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已於2009年12月展開，他對於該計劃的實施進度感到關注。主席建議除了2008-2009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外，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委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有關討論涉及校園吸毒問題，因此應邀請教育局的代表出席上述事項的討論。

### 反恐怖主義措施

5. 副主席關注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恐怖分子採取新的策略，透過整形外科手術把液體炸彈植入恐怖分子體內，以避免在進行保安檢查時被儀器(例如毫米波身體掃描器)偵測到身上的爆炸裝置。他建議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他管制站採取了何種保安措施，應付恐怖分子所採取的上述新策略。

#### 跨境緊急救護服務

6. 關於余若薇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規管及監察在香港行走以提供跨境醫療轉送服務的內地救護車的事宜，秘書告知委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跨境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是否屬於任何特定政策局的職權範圍。據政府當局表示，跨境救護車的規管安排屬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範圍內的事務。事實上，就余若薇議員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出關於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和救護車的口頭質詢，負責答覆的便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此，委員可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事項，以作討論。

#### **IV. e-道服務的檢討**

(立法會CB(2)832/09-10(07)及(08)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俗稱"e-道服務")及其發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為跨境學童提供的服務

8. 陳克勤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已有3 200名跨境學童登記使用e-道。然而，只有羅湖管制站設有可供此等學童使用的e-道(即閘門較低並設有光學閱讀器以供核實學童旅行證件的e-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跨境學童e-道服務擴展至其他管制站，例如深圳灣或落馬洲管制站。

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為便利跨境學童出入境，羅湖管制站的e-道服務已自2007年12月起擴展至11歲以下但身高超過1.1米的跨境學童。目前羅湖管制站設有出入境各3條，而總數共為6條的學童e-道，供已預先登記的跨境學童自行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至於跨境學童e-道服務會否擴展至其他管制站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一直有

密切留意經各個邊境管制站(包括深圳灣和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跨境學童的數目。當局察悉經其他管制站來往兩地的學童數目，並不足以支持在其他管制站裝設學童e-道。入境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把學童e-道服務擴展至其他管制站。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瞭解，屬香港居民而居於深圳並須每天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在中港兩地均需要不少時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察悉政府當局現正以試驗性質在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向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檢查"服務，方便稚齡的跨境學童出入境，讓他們在校巴到達管制站後可留在車上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加快獨自出入境的跨境學童辦理檢查手續的程序。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深圳當局進行商討，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星期一至五的繁忙時間內，在各個管制站設立專供跨境學童使用的出入境檢查櫃位或闢設特別通道，藉以為跨境學童採取"快速"出入境檢查程序。

11.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有需要向稚齡的跨境學童提供支援。當局已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包括改善邊境設施及擴展跨境校巴服務，以配合跨境學童的需要。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跨境學童在中港兩地均須辦理海關檢查及出入境檢查手續，加上香港與內地的出入境檢查櫃位相距甚遠，因此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實施"快速"檢查程序並不容易。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一直致力達到縮短跨境學童為辦理出入境檢查所需時間的目標，從當局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學童e-道以供此類學生使用，可資證明。入境處會繼續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簡化檢查手續，並加快跨境學童的出入境檢查程序。

#### 擴展e-道服務及簡化香港和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入境安排

12. 陳克勤議員察悉落馬洲管制站現時設有共20條e-道，供旅客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鑒於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極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管制站裝設更多e-道。

13.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落馬洲管制站的空間有限，當局已盡量利用所有空間提供e-道及傳統出入境檢查櫃位服務。入境處暫時沒有計劃在落馬洲管制站加設更多e-道。

14.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使用快捷e-道，以及為香港和澳門居民而設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提出與登記及檢查程序有關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 (a) 入境處自2009年3月開始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為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提供更快捷的e-道服務。有意使用快捷e-道服務的居民，必須事先在特定的e-道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的旅客日後可使用快捷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b) 為進一步向來往兩地的香港及澳門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於2009年12月實施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根據新安排，已登記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上環港澳客運碼頭和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使用香港的e-道服務，而合資格的香港居民亦同樣可在澳門口岸享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在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或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辦理登記手續後15分鐘，便可使用該項服務。他們亦可使用設於香港的自助登記站，登記使用澳門e-道服務。申請人使用自助登記站完成登記手續後，通常可在3個工作天後使用有關服務。由於登記系統只會每天一次把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傳送至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核實，香港居民如選擇使用設於香港的自助登記站登記使用澳門e-道服務，將須在作出登記後的一段較長時間才可使用e-道服務；及

- (c) 為向旅客提供更大便利，入境處會在將於2010年展開的第三期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中，探討發展可支援多種用途的e-道的可行性，使有意登記使用快捷e-道、經常訪港旅客e-道或澳門居民e-道的旅客，只須透過單一的多用途服務站便可完成所需的登記程序。

15. 葉國謙議員詢問，快捷e-道試驗計劃會否及將於何時推展至其他邊境管制站，例如上環港澳客運碼頭或落馬洲管制站。

16.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統計資料顯示在11個管制站當中，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客運流量最大。在使用羅湖管制站來往兩地的旅客當中，約有15 000人次旅客每天均會使用e-道系統。由於快捷e-道可把每名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處理時間縮短約4秒，因此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快捷e-道可大大提高該管制站的客運吸納能力。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進一步表示，自當局在羅湖管制站推行試驗計劃以來，有超過90萬名香港居民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會繼續檢討該試驗計劃。若客運量足以支持裝設快捷e-道，並有足夠空間可供裝設該項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管制站。

#### 其他事宜

17. 關於副主席提出當局在過去多年曾否發現有任何香港居民，試圖利用偽造的智能身份證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自e-道服務於2004年12月推出以來，入境處從未發現有香港居民利用偽造身份證成功通過e-道。她告知議員，近年檢獲的偽造香港智能身份證質素低劣，當中的種種破綻相當明顯，這是由於不法分子未能掌握智能身份證所獨有的先進防偽特徵所致。事實上，普羅市民只要細心觀察，實不難分辨其真偽。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掌握使用生物特徵辨別技術核實個人身份的國際趨勢。入境處會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如有需要，更會作出改善以加強智能身份證的保安效能。

## V.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CB(2)832/09-10(09)及(10)號文件)

18.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2010年1月15及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的示威活動

19. 副主席提述2010年1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一宗擲物事件，當中一名立法會議員在出席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後離開立法會大樓時，被一個從包圍立法會大樓的示威人羣中擲出的塑膠瓶擊中頭部。副主席表示他從互聯網多個討論區得悉，投擲該塑膠瓶的人疑是便衣警務人員而非抗議人士，因為有人目睹該人在事後進入立法會大樓。副主席詢問警方有否就該宗事件進行任何調查，以及若有的話，調查進度及結果為何。

20.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他不相信有任何警務人員會作出此種行為及舉動。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對於副主席所述指稱並不知情。為協助警方跟進及調查，他要求副主席向警方提供關於該項指稱的更具體資料，包括聲稱持有與該宗擲物事件有關的資料(例如錄影帶及照片)的人士的聯絡方法。他向議員保證，警方會秉公辦理及認真跟進此事。

21. 葉國謙議員讚揚警方在財委會於2010年1月16日通過與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有關的撥款建議後，當立法會大樓被數以千計示威者包圍時，一直表現出色，以確保立法會大樓範圍內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對於參與該次行動的所有警務人員努力不懈，並在處理示威活動期間保持極大克制，他表示感謝。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當市民於2010年1月15及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抗議活動期間，立法會大樓西面的部分示威者曾在示威區內生火及售賣食物，對其他示威者及立法會大樓內和鄰近地方的人士構成危險。他詢問警方曾否嘗試阻止該等示威者對其他人造成危險。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有評論指由於警方阻止示威者在撥款建議獲得財委會通過後進行和平遊行，因而激發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指稱有何意見。



23. 保安局副局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和表達意見的權利。由於香港人多擠迫，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故此，警方一貫及將於日後繼續採取的政策，是盡可能致力便利進行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警方在便利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之餘，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兼顧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亦須遵守香港法律和公共秩序，以和平安全的方式進行；
- (b) 然而，警方不會容忍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出現任何暴力行為。如個別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尤其是當有關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時，警方會根據在現場作出的評估及其專業判斷，適時發出口頭警告。警方會視乎當事人可否停止作出其違法行為，以及其行為會否導致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影響公共安全，而按情況在現場採取適當行動。此等行動包括即場發出口頭警告或命令、蒐集證據以作日後調查及考慮作出檢控之用、和平驅散人羣或採取包括作出拘捕在內的執法行動；
- (c) 至於2010年1月16日的抗議活動，鑒於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的人士數目眾多，警方在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範圍及街道架設鐵馬，以確保示威者、其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的安全。警方在架設鐵馬之處設有數條防線，作為基本的保安措施，防止任何未經許可人士進入立法會大樓；及
- (d) 2010年1月16日傍晚，示威者確曾數度推撞及跨越鐵馬，試圖衝破警方的防線。

警方曾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警方就該次事件進行的調查仍未完結，待調查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律政司提交報告，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任何人作出違法行為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2010年1月16日公眾集會的主辦單位已獲告知任何人均不得在公眾集會場地範圍內生火的規定，因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就批准使用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而發出的函件中，已清楚訂明有關條件。此外，售賣任何熟食均須取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所需許可證或准許。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已就此等規定與示威者進行溝通。

25.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警方在接獲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主辦單位，並與之保持積極而緊密的溝通。然而，她們懷疑警方與2010年1月16日公眾集會的主辦單位所作的聯繫是否有效。余議員對於警方與主辦單位之間的溝通渠道及溝通工作是否足夠，表示深切關注。劉議員表示，依她看來，警方沒有能力保障立法會議員進出立法會大樓的權利，因為部分議員在財委會會議完結後被圍困於立法會大樓一段頗長時間。她對於警方日後處理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的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尤其感到關注。劉議員並詢問為何部分立法會議員會在2010年1月16日被困立法會大樓內，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從是次事件中汲取任何教訓。余議員察悉並非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在離開立法會大樓時遇到相同問題，被困立法會大樓的議員是應當局的勸喻留在大樓內。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向議員提出該項建議。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凡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警方均會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檢討目的是確保在有關的示威活動和公眾集結中採取的策略及使用的武力，均有充分理據支持及符合警方有關規管公眾活動的行動指引；

- (b) 若出現衝突及對峙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以違反法例的理由拘捕任何人。警方會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諮詢律政司；
- (c) 警方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除了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之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需要採取何種人羣管理措施與調配多少人手，以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至於2010年1月16日的公眾集會，警方在整個活動進行期間一直有和主辦單位保持溝通；及
- (d) 關於警方未能保障出席財委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的人身安全，此問題並不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在2010年1月16日晚上較後時間，部分參加公眾集會的人士轉而採取對立態度，並從四面八方包圍立法會大樓及堵塞行車道。經考慮當時的混亂情況，警方勸喻未能離開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留在立法會大樓，直至再無危險為止。為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警方在沒有使用武力移走示威者的情況下，安排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離開立法會大樓。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2010年1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的公眾集會，大部分時間是以和平方式進行。她批評警方向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並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使用胡椒噴霧，以及使用胡椒噴霧是否恰當，特別是當示威者已被驅散時。她要求當局就警方在2010年1月16日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提供

政府當局

詳細資料，包括使用胡椒噴霧的次數及地點、警方以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之前有否作出口頭警告，以及在移走示威者後繼續向其面部及眼睛噴灑胡椒噴霧，有否違反警方有關使用胡椒噴霧的內部指引。

28. 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部分示威者一度衝擊、攀越及搶走鐵馬。警方在處理暴力衝突時，一直貫徹執行"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而警務人員亦一直有就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動發出警告。值得注意的是，有7名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其中一名警務人員在試圖阻止部分示威者推倒鐵馬時手指骨折。

2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在2010年1月16日的事件後，已研究是否在具有充分理據及恰當的情況下使用武力。從初步結果得出的結論是，警方有充分理據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武力，而所用武力的程度亦屬恰當。他強調，根據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會使用武力，以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武力的程度。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警方在財委會通過有關高鐵的撥款建議後，禁止示威者進行圍繞立法會大樓的"宇宙大苦行"，是一項錯誤的決定。他察悉當警方封鎖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區域及道路時，部分示威者開始鼓噪，情況亦變得混亂，最後更演變成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的衝突及對峙局面。他亦批評負責該次活動的現場指揮官未能評估架設鐵馬，阻止示威者在街上和平遊行所帶來的反效果。他促請警方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進行期間使用鐵馬的指引。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相信現場指揮官在決定採取何種適當的人羣管制措施時，應已就整體形勢作出評估，包括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公共安全和交通管理造成的影響。他重申，警方會在每次大型行動後進行檢討，2010年1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的事件亦不例外。

政府當局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應確保其檢討工作是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進行。她希望警方會蒐集各種證據，包括向掌握和該次活動有關的資料的旁觀者或局外人錄取證供。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3. 黃國健議員詢問警方有否預期立法會大樓外的和平示威活動，有可能會隨着時間演變並變成暴力衝突及對峙事件。他表示在2010年1月15日，支持和反對高鐵工程計劃的人士之間已出現零星衝突。然而，當有關事件呈報警方時，警方的回應卻有欠理想。雖然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警方會貫徹原則，為所有和平進行的公眾活動提供最大便利，並在協助進行公眾活動及處理暴力事件時予以最大的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但黃議員對於警方在處理2010年1月16日的衝突及對峙事件時所採取的策略及所用武力的程度，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警方在便利遊行活動的參加者表達意見之餘，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其他人士的安全。他強調在保障個人權利及整體社會的較廣泛利益之間，有必要取得適當的平衡。他並詢問警方在日後的類似行動中，會否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顯示其驅散人羣、控制局面及防止出現更嚴重損傷的決心。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完全明白有需要在保障個人的示威權利及整體社會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向議員保證，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根據對每宗個案的相關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決定所須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需要使用最低程度武力以控制情況，警方會堅決果敢地採取所需行動。

35. 委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載述人權監察的觀察員在2010年1月16日立法會大樓外的公眾活動進行期間的觀察所得，包括警方就有關活動作出的預備及保安安排。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意見書載於2010年2月3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887/09-10(01)號文件。)

3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7. 對於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有欠全面及準確，葉國謙議員表示關注。他認為警方在進行檢討時應盡其所能蒐集更多資料。

不遵守警務處處長所施加的條件

38. 謝偉俊議員詢問不遵守警務處處長就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施加的條件，將會有何後果。他並詢問過往是否有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或負責人，因為在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內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而遭到檢控的先例。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公安條例》(第245章)規定，參加人數分別超過50及30人的公眾集會或遊行，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給予通知，而警務處處長又沒有提出禁止或反對，方可舉行。如有合理需要，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維持公共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在決定是否施加條件及應施加何種條件時，警務處處長必須考慮有關條件是否相稱及必需。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通知制度旨在讓警方在進行聯絡工作時得以與主辦單位接觸。正如較早前所作解釋，警方會與活動主辦單位溝通並獲取他們的合作，從而確保公眾活動是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若有違反警務處處長所施加條件的情況，警方會即場與主辦單位溝通，從而予以適當的提醒或警告。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會繼續採取向參與和平抗議活動的示威者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的處理方法。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警方不會訴諸武力。如出現有可能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先發出口頭警告，若警告無效，警方會視乎形勢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治安。只要活動是以和平方式進行，警方便會從旁予以協助。一般而言及在適當情況下，若觸犯《公安條例》的行為只屬輕微、技術性或沒有預謀的行動，警方會向有關公眾活動的負責人發出勸喻或警告書。關於當局曾否就活動主辦單位在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內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而向其作出檢控的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他將於會後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 使用武力移走示威者

41. 李永達議員提述2010年1月初在荃灣大會堂外一項小型示威活動中，有3名參與示威的人士因警方使用武力而受傷，並於活動結束後被送往醫院治理。李議員批評參與處理該次公眾活動的警務人員，在示威者企圖以請願方式向出席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論壇的主要官員提出其訴求時，使用過多武力驅散示威者。他認為警方使用武力移走沒有公然作出任何暴力行為的示威者，是不恰當的做法。他對於警方是否適宜使用武力移走示威者表示深切關注，並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及適宜使用武力處理和平進行的公眾集會或遊行。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他強調在處理與示威者的暴力衝突時，警方一直貫徹執行"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所用的武力均屬防衛性質，且是因應所涉示威者的暴力程度而適當使用的武力。至於李永達議員所述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示威者當時手持的請願物品可能會對在場其他人士構成危險。他表示當局已接獲有關此事的正式投訴，並已轉交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

43.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鐵馬是以金屬或鋼材製成。為盡量減低可能對示威者和警務人員造成的傷害，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物料製成的鐵馬取代金屬鐵馬。

4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3日